

荷蘭大型損害事件集團和解 (WCAM) 制度

王 怡 蘋*

目 次

壹、制度背景	肆、制度分析
一、集團訴訟 (Collective Actions) 之限制	一、本質上為一種和解契約
二、訴訟外紛爭解決途徑之實際需要 (DES 案)	二、具訴訟替代機制之功能
貳、程序設計	三、法院之監督管理
一、管轄	伍、跨境管轄及承認
二、當事人	一、集團和解效力及於非荷蘭住民
三、聲請程序	二、歐盟會員國之承認
四、救濟制度	陸、後續發展及評估
參、律師費用	一、2013 年修法方向
一、適用敗訴負擔原則 (The "Loser pays" Principle)	二、WCAM 於跨國損害賠償事件之運用
二、集團和解之律師費用與集團訴訟類似	柒、本文對於導入集團和解制度之評估
	一、適應現代型紛爭之需要
	二、團體訴訟之侷限
	三、消保法之紛爭處理機制
	四、導入集團和解制度之可行性

關鍵詞：荷蘭集團和解法案、集團訴訟（團體訴訟）、集團和解（團體和解）、集團損害賠償訴訟、消費（消保）訴訟

Keywords：The WCAM 2005, Group Litigation, Class Action, Collective Settlement, Class Settlement, Collective Redress Litiga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Litigation.

責任編輯：陳英傑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博士班研究生，曾任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處處長（101 年 1 月－102 年 5 月）。

摘 要

台灣有關現代型紛爭事件之損害賠償請求，目前有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第 44 條之 2 可為運用，消費事件則可循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第 54 條等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救濟之。但就訴訟外解決途徑而言，除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28 條第 1 項設有 20 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予仲裁實施權之規定，以及金融消費保護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由 20 人以上金融消費者以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外，其他多數紛爭當事人事件尚無訴訟替代機制，可供當事人作程序選擇。

就集團訴訟之機能而言，由於實體法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個人權利，必須經過個別權利人授權始得為訴訟上之請求，相對於此，公益團體本於其獨立的集團權利所實施之訴訟，通常僅限於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訴訟。此對於擴散型損害事件之當事人可能造成較高程度的程序不利益、訴訟不經濟，或因個別提起訴訟而蒙受裁判歧異之風險。

荷蘭的集團訴訟也有類似之質疑，為此，乃於 2005 年制定集團和解法案 The 2005 Collective Settlement of Mass Damage Act (Wet Collectieve Afhandeling Massaschade，簡稱 The WCAM 2005)，以因應大型損害事件之需求。依據 WCAM 2005，因同一事件或類似事件受有損害而具共同利益之人，得由非營利組織代表與侵權行為人擬定和解協議，並由擬具和解協議之形式當事人共同向法院提出聲請，確認該和解協議之效力及於所有依協議內容有權受償之人（實質當事人）。和解協議經法院認可後，所有為和解協議效力所及之人視為和解契約之當事人，但得於一定期間內行使退出權（opt-out），也因此，荷蘭成為歐洲第一個採取退出制集團和解立法例的國家。

除大型損害賠償事件外，WCAM 於 2013 年修法後，適用範圍擴及於破產事件。WCAM 的性質雖然較接近訴訟外和解，但法院在確認和解協議效力的過程中，透過對代表人適當性、和解方案及程序之公平合理性等審查，其核可裁定不失為一種本於司法權之公正及獨立判斷而為之公權力行為。也正因為法院擔負了較高程度的監督管理責任，於同樣適用 ECHR 及 Brussels I Regulation 之歐盟會員國間，多數認為荷蘭法院之集團和解核可裁定具有相當於確認判決之效力（Res Judicata），因而大幅降低受害人個別提起訴訟或一事再燃之不確定性，特別是在跨國大型損害賠償事件上，WCAM 定紛止爭的功能日漸受到肯認及重視，值得我國吸取其成功經驗作為立法之參考。